**校园车辆管理制度**

**一、 总则**

（一）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、依法管理、各行其道、方便师生的原则，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**二、 机动车管理**

（三） 本办法所指的机动车包括汽车（大小客车、货车、特种车辆等）、摩托车（二轮、三轮、轻便摩托车）、专用工程车、轮式农用车等。

（四） 凡进入校园的各类机动车必须是经公安交通部门检验合格、注册登记，并取得牌号的合法车辆。

（五） 校内车辆（含教职工私家汽车、各服务实体、校企合作车辆）凭保卫处核发的车辆通行证进入校园。外单位车辆需经门卫人员同意登记后进入校园。出租车、大客车原则上不准进校，特殊情况须凭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进校。（六） 摩托车（二轮、三轮、轻便摩托车）禁止进入校园，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，必须持使用部门证明及有效证件到保卫处进行登记备案。

（七） 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的车辆，须签订《交通安全承诺书》。机动车若发生变更，须及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。

（八）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（含教职工私家汽车、各实体车辆），应服从保卫人员的管理。对机动车和驾驶员有违反《中华人员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行为，保卫处有权制止，对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（九） 非公务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规定停车位。

（十） 机动车进入校园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 1、车辆通行证统一放置在机动车前挡风玻璃右下角，并主动接受门卫管理人员检验。

 2、进出校门时，速度不得超过2公里/时；校园道路限速5公里/时。

 3、校园内禁止鸣笛、超车、试刹车和练习驾驶。

 4、驾驶车辆时不得使用移动电话。

 5、机动车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,禁止进入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区。

1. 机动车进校后须有序停放在指定停车区。车辆停放后，驾驶员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，将车内财物带走，贵重物品不得存放在车内，造成车辆或财物损失的责任自负。

**三、 行人与非机动车管理**

（十二） 本规定所指的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、三轮车、人力车等。

（十三）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，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右侧行走，不要并排行走。行人不要乱穿马路，不要在机动车车前急穿马路，不要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它行为。

（十四）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使用滑板、旱冰鞋等滑行器具，也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踢球、玩耍等有碍交通安全的其它行为。

（十五） 任何人不得随意挪动、损坏交通设施，造成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十六） 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，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。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路上，应当靠行车道的右侧行驶。

（十七） 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，应服从保卫人员的管理，在校园指定的停放区内有序停放。各楼门前、消防疏散通道以及其它妨碍通行的地点，不得停放非机动车。

（十八） 非机动车进入校园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 1、了解车辆性能，做到车闸、车铃、锁具齐全有效。

 2、进出校门时须下车推行；校园道路上慢速骑行。

 3、熟悉和遵守道路交通法规，在规定车道内骑行。

 4、骑行时集中精力，不用移动电话，不带耳机或随身听。

 5、依次行驶，不抢道、不占道，转弯前须减速慢行，不准扶肩并行、相互追逐、曲折竞驶；不准双手离把和攀扶其它车辆；不准骑车带人，违反规定载物。

 6、不购买来历不明、无登记手续的非机动车。

**第四章 管理职权**

（十九） 保卫处是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部门，依照国家法规和本规定，对校园的交通安全实施日常管理、安全教育及校园内交通纠纷处理，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。

（二十） 保卫处在实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时，可行使下列职权并采取如下措施：

 1、根据学校对大型活动的安排，有权调整并采取临时限制交通的措施。

 2、责令、纠正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部门或个人。

 3、有权查询有关人员、车辆的证件及相关资料。

 4、未按规定停放的机动车，对车主第一次给予提醒，第二次通报批评。

 5、对违章驾驶员或骑车人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会同所在部门或主管部门，共同做好教育工作。

 6、处理校内交通纠纷，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交通事故。

（二十一） 校园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或交通纠纷，当事人应及时报告保卫处，保护现场，不要擅自移动肇事车辆。如一般交通纠纷，当事人双方愿意调解的，由保卫处参与调解；如产生严重后果或调解不成的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（二十二） 一旦发现未注册、未取得号牌、车牌与行驶证不符的机动车或非机动车，保卫部门有权暂时代为保管或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（二十三） 学校各部门应加强对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，并纳入考核指标。

**五、 附则**

（二十四）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十五）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